

網址：<http://www.founder.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620,918	658,990
銷售成本		(502,156)	(531,871)
毛利		118,762	127,119
其他收益及盈利		18,929	18,5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868)	(68,340)
行政費用		(62,628)	(75,177)
其他經營費用		(22,188)	(42,226)
經營業務虧損	3	(10,993)	(40,053)
財務費用	4	(437)	(3,695)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271)	668
聯營公司		220	(12,618)
除稅前虧損		(11,481)	(55,698)
稅項	5	(555)	(53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2,036)	(56,234)
少數股東權益		6,794	1,70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5,242)	(54,527)
每股虧損—基本	6	(0.5) 港仙	(4.9) 港仙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除下列在編撰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本集團所採用編撰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編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助款之會計及政府資助事項之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規定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採用利潤表負債法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於直至可合理毫無疑問肯定變現後方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均須確認為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訂明有關政府補助款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以及其他政府資助之披露規定。是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以及分銷信息產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 之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分銷信息產品		企業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 外來客戶	<u>234,109</u>	<u>272,528</u>	<u>70,362</u>	<u>131,633</u>	<u>309,962</u>	<u>245,695</u>	<u>835</u>	<u>100</u>	<u>5,650</u>	<u>9,034</u>	<u>620,918</u>	<u>658,990</u>
分部業績	<u>4,870</u>	<u>(1,294)</u>	<u>(5,286)</u>	<u>(4,338)</u>	<u>1,481</u>	<u>(20,128)</u>	<u>(8,940)</u>	<u>(12,730)</u>	<u>(3,860)</u>	<u>(2,246)</u>	<u>(11,735)</u>	<u>(40,736)</u>
利息收入											<u>742</u>	<u>683</u>
經營業務虧損											<u>(10,993)</u>	<u>(40,053)</u>
財務費用											<u>(437)</u>	<u>(3,695)</u>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u>(271)</u>	<u>668</u>
聯營公司											<u>220</u>	<u>(12,618)</u>
除稅前虧損											<u>(11,481)</u>	<u>(55,698)</u>
稅項											<u>(555)</u>	<u>(536)</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12,036)</u>	<u>(56,234)</u>
少數股東權益											<u>6,794</u>	<u>1,707</u>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u>(5,242)</u>	<u>(54,527)</u>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之折舊	6,129	9,068
商標之攤銷	—	47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20	2,394
貿易呆賬撥備及撇銷	5,270	20,299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逆轉及回撥)	(2,342)	11,0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3,496)	—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	(3,685)
利息收入	(742)	(683)
	<u>6,129</u>	<u>9,068</u>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437</u>	<u>3,695</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8	—
海外	<u>209</u>	<u>415</u>
	<u>217</u>	<u>415</u>
所佔下列公司之稅項：		
聯合控制機構	4	—
聯營公司	<u>334</u>	<u>121</u>
	<u>338</u>	<u>121</u>
期內稅項支出	<u>555</u>	<u>53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二年：16%)計算。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0%繳付中國所得稅。而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九年起的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由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由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目前，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標準稅率為15%。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在稅務豁免期間或有充足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期內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無法確定是否可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就有關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確認。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5,2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52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二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收窄約90%至5,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54,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下降約6%至620,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9,000,000港元)。就兩個回顧之半年期間而言，毛利率維持於約19%。自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後，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分別進一步減少約7%及17%。

於半年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港仙(二零零二年：4.9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非典型肺炎擴散對中國內地之營商環境造成前所未見之不利影響，尤其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北京。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本集團之一般營運業務暫時受阻。儘管經營環境惡劣，本集團在本回顧期間之業績仍然取得令人滿意之改善。

(A)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媒體業務

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期內減少14%至234,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2,500,000港元)，而對期內經營業務虧損之貢獻則為溢利4,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3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加強宣傳旗下之網絡出版解決方案「方正阿帕比網絡出版解決方案」，並致力於更多傳統數碼出版及商業印刷業務之研究及開發工作。為掌握中國政府推行電腦化計劃之商機，本集團亦已調撥內部資源開拓電子政府業務。

非媒體業務

期內，非媒體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減少47%至70,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1,600,000港元)，而期內之經營業務虧損則增加22%至5,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00,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在本年度第二季期間受非典型肺炎肆虐影響，以致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低於預期。於回顧期間，中國的銀行及證券業之系統集成業務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已進一步精簡旗下營運隊伍，加強控制營運開支，藉以改善營運效率，迎接激烈之市場競爭。

(B) 分銷信息產品

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進行大規模之重組及整頓，為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日後發展奠下堅實基礎。信息產品分銷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增加26%至3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5,700,000港元)，而對期內虧損之貢獻則為溢利1,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20,1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多個城市設立辦事處以擴充分銷網絡。

(C)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其定位為中國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於回顧期間，方正數碼之軟件業務繼續面對熾烈之競爭。儘管其軟件業務之營業額於本期間減少33%，惟憑藉加強成本控制，其毛利率得以改善約6%。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並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之表現釐定報酬。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就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於本期間第一季度精簡員工隊伍後，本集團之僱員人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0人減少6%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860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92,6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463,1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9,400,000港元及股本320,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28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0.29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177,3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總額23,9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153,4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循環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0.0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而營運資金比率則為1.39(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借貸大多以港元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2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00,000港元)，全部均預期於一年內完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予方正數碼。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時，方正數碼成為本公司擁有約54.85%股權之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定期存款合共約58,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香港及中國之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批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